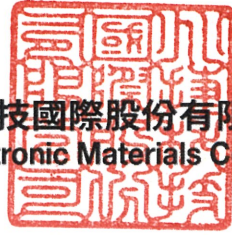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o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BB 會議室(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167,4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23,051,92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8.85%。

主 席：高啓全 董事長

紀 錄：林育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宣布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大會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5,744,292 元，故 114 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規範，擬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七案：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規範，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八案：關係人交易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羅達)之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Bertram S.A.之股東為實質關係人。

二、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向台灣羅達進貨。

三、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一條及關係人交易指引中第14頁提及，關係人交易達合併營收淨額5%時，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14年1-11月合併營收淨額為NT\$657,100千元，本公司向台灣羅達之進貨已達合併營收淨額之10.72%。

四、114年1-11月之交易彙總如下：

品名	金額(新台幣千元)
A 品項	66,760
B 品項	3,708
小計	70,468

五、上述交易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仍將持續進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註附表初稿業已編製完成，並已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確認，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擬出具之114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63發言內容略為：感謝團隊去年的努力，但需要注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約2,100萬，請團隊留意收款狀況；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也需要關注。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43,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1,884權)	93.51%
反對權數：7,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28,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31權)	6.4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9,420,695元，減除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95,744,292元，114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676,403元，114年度擬不分配盈餘。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38,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6,884權)	93.49%
反對權數：7,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3,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1權)	6.47%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1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27,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15,884權)	93.44%
反對權數：7,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44,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831權)	6.5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38,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6,884權)	93.49%
反對權數：7,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3,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1權)	6.4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38,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6,884權)	93.49%
反對權數：7,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3,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1權)	6.4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37,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5,884權)	93.48%
反對權數：8,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3,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1權)	6.4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37,26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25,884權)	93.48%

反對權數：8,51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14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3,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31權)	6.47%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上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43,26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31,889權)	93.51%
反對權數：12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36,24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11權)	6.48%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之，其餘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

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情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25,76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14,387權)	92.17%
反對權數：304,01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4,011權)	1.28%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49,8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831權)	6.54%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9席(含4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115年6月1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本次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四、新任董事任期(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8日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高啓全	27,748,602
董事	顧大成	25,713,032
董事	胡秋江	24,577,541
董事	施宣麟	23,563,894
法人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22,664,939
獨立董事	曾垂紀	19,996,059
獨立董事	孫世偉	19,782,625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9,501,76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9,339,871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79,644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446,22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96,81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5,432權)	84.02%
反對權數：2,189,76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9,767權)	9.24%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票／未投票權數：1,593,06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030權)	6.72%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83 發言摘要：

在全球環境變遷與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重視之背景下，貴公司是否有推動公司治理與 ESG 相關政策？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本公司非常認同 ESG 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為落實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目前正積極與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接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機制。公司已於今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開始接受 ISO14064 輔導，預計 116 年申請取得認證及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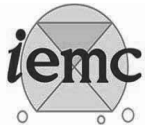
八、散會：115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高啓全



紀錄：林育芬





114 年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本著以台灣市場為重心，致力於台灣電子級特用氣體之技術研發及生產，協助落實政府「半導體材料技術在地化」的政策，提供台灣半導體、TFT 面板等相關產業生產之所需，並協助客戶有效降低半導體材料供應鏈的風險、提升客戶達成 ESG 目標植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

兆捷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 112 年順利取得銅鑼新廠區使用執照後，在 113 年亦按計劃落實建設銅鑼廠一期多項氣體產品的生產計劃，包括清潔、薄膜、雷射、佈植等製程氣體的相關生產設備建置，並完成取得政府相關生產的核准文件的工作，開始進行客戶的驗證程序。為了充實產品線以加強兆捷公司的競爭力，銅鑼廠的二期規劃的兩項新產品建設亦於 113 年順利如期開展，將於 115 年第一季進行試產並送一級客戶認證，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市場的佔有率。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兆捷公司於本年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超過 40%，反映公司在既有產品出貨放量、新產品導入進度順利，以及客戶結構持續優化等多項策略成果逐步顯現。隨著先進與成熟製程對高純度、客製化電子特殊氣體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兆捷科技的市場定位與技術優勢愈加明確。

針對全年損益表現，虧損較前一年度擴大的主要原因在於研發經費投入顯著增加，以支持多項關鍵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平台的開發；同時亦受到匯率波動及轉投資短期虧損影響。其中，研發支出為最主要因素，反映公司以前瞻布局為核心，積極加速產品升級與技術門檻的提升，屬於策略性、可控且具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09,131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43%。

(二)營業支出部份

在營業費用部份，本年度支出新台幣 194,643 千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支出新台幣 124,701 千元增加新台幣 69,942 千元，主要為研發費用及新產品提供樣

附件一

品驗證的支出；本公司依應收帳款評估及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減損損失約 21,000 千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損新台幣 95,745 千元（每股淨損 2.7 元），較前一年度淨損新台幣 42,363 千元大幅衰退，主因在於多項新產品仍在客戶端進行認證進程，尚未有營收貢獻，以及研發經費的投入，影響獲利。

六、發展狀況

展望新的一年，AI 的逐步落實應用，半導體產業成長明確，終端需求正向成長；但是地緣政治拉鋸及政策的不穩定影響加劇，市場動盪不容小覷，應對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兆捷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韌性並加強競爭力，擴大進行多樣產品綫關鍵技術的研發以及加強品管分析中心的功能，增加產品生產效率提升產能以及建立技術在地自主化的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期能提高公司產品在半導體及 TFT 面板客戶生產線的佔有率。展望未來植入氣體市占率將繼續穩定成長，氟類新產品已正式送交一級客戶進行認證，進度符合預期。氟類產品具備高純度、高穩定性與製程相容性優勢，未來一旦完成認證並進入量產導入階段，將有望成為推動兆捷科技下一波營收成長的重要動能。兆捷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電子特用氣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深耕台灣，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立足亞洲、放眼全世界，兆捷公司將隨客戶對產品質、量要求不斷提高而繼續成長，朝世界級的電子材料供應商之路邁進。兆捷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將努力不懈繼續深耕技術研發並加速開發市場，以期將公司最好的營運成果與股東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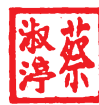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董事會議事單位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第四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第四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議程與出席

-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條 目標

- (一)確保永續資訊之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可信賴並能及時且正確提供利益關係人參考。
- (二)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管理與安全保存。

第二條 風險項目

永續資訊未經妥善管理，可能發生資訊有誤、未經授權存取、不符適用準則或違反法規之情形，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聲譽。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名詞定義

1. 永續業務活動：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
2.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E)、社會(S)和治理(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3. 永續報導：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二)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於制定整體目標時，應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三)組織與權責

1.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與呈報體系，並配合資訊揭露適用之法規與準則之導入等，同步推動相關內部控制。
2.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並具備相關資格與持續受訓要求。
3. 永續活動與永續報導應進行盤點並建立管理權責單位，並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處理之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及進行權限控管。

(四)永續報導資訊之管理

1. 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

- (1)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應由專人負責點收、盤查、核對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
- (2)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員之名單。

(3)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

2. 資訊處理及編製

(1)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參考 TCFD 架構及「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表二之二之三」。

(3) 重大性判斷原則：

- A. 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定主題之優先順序，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
- B. 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之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資訊檢視是否影響投資者對公司展望之風險與機會評估，並依此作出重大性判斷。可考量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對於公司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策之資訊視為重大，無論其為質性或量化。

(4)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

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

(5) 變更管理：

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留存相關記錄。

(6)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控管：

報導權責單位應制定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並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7)使用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資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且須注意資訊之隱密性及完整性，以避免資訊之外洩。

(8)為確保永續報導揭露資訊及指標之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及權限控管相關控制有效，應評估報導資訊性質，另訂細部控制措施。

3. 資訊確信與查證

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確信/查證者，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採購相關規定，遴選並委託合格外部機構辦理。前述遴選過程應辦理第三方之適任性評估。並經董事長核准。

4. 資訊傳送或提供

(1)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由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報表或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檢討營運績效，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2)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

(3)由資訊部門協助制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傳送、保存與讀取，經相關權責任主管核准；定期由各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若需異動則由各部門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

(4)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

5. 資訊保管與調閱

(1)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

(2)非屬公開資訊者，非權責人員欲調閱時，須先說明調閱理由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始可調閱。

(3)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保管方式及儲存地點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經手人員對其有保密之義務。

6. 資訊移交

(1)員工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規定辦妥移交程序，確實填寫移交電子或紙本文件檔案由交接人及部門主管確認移交資訊之完整性。

(2)交接程序須會簽至資訊部門協助停用相關系統權限及刪除其資訊設備內之資料。

7. 資料銷毀

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由各部門提出申請，經相關權責主管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後，由總務部門協助後續銷毀作業。

(五) 資訊核准與發布

1. 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

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包含但不限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應依「核決權限表」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授權。

2. 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

第四條 控制重點

- (一)重要永續資訊應由經授權之專人負責管理及處理。
- (二)永續資訊處理應符合適用之用法規、準則、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
- (三)各類資訊應確實依規定年限保存、歸檔。
- (四)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提供與傳送應經適當控制。
- (五)永續資訊權責人員之異動及離職應執行保管資訊移交。
- (六)永續資訊之公開應經適當核准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資料文件及表單

-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
-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管理辦法。
- (三)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六)適用準則及指引，包含但不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TCFD、SASB....等。
- (七)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八)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化電腦作業。
- (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 (十)核決權限表。
- (十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以及相關生產設備、容器閥件之設計製作等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出貨單、驗收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相關憑證及交易條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逾期帳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客戶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等業務，因氣體原料價格受國際波動影響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其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003	9	138,778	7	2170	4	91,61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590	-	-	-	2200	3	88,56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52,463	12	156,429	8	2280	-	7,9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1,391	9	193,060	10	232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0,294	1	77,318	4	2300	-	331	-
流動資產合計	<u>662,741</u>	<u>31</u>	<u>565,585</u>	<u>29</u>		<u>8</u>	<u>188,450</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1,001	10	237,800	12	2540	21	396,760	2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590	-	-	-	2570	-	1,3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04,652	51	976,058	51	2580	3	69,84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4,200	3	75,720	4	2645	-	8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06	-	2,2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119	2	12,226	1		24	468,786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0,224	3	60,726	3		32	657,236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1,392</u>	<u>69</u>	<u>1,364,743</u>	<u>71</u>		<u>18</u>	<u>340,654</u>	<u>18</u>
資產總計	<u>\$ 2,164,133</u>	<u>100</u>	<u>1,930,328</u>	<u>100</u>		<u>68</u>	<u>1,273,092</u>	<u>6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4,133</u>	<u>100</u>	<u>1,930,328</u>	<u>100</u>		<u>100</u>	<u>1,930,3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9,902	100	343,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u>592,689</u>	<u>90</u>	<u>345,992</u>	<u>101</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	-	21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	-	-	-
5900 營業毛利(損)	<u>67,327</u>	<u>10</u>	<u>(2,4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6,310	6	25,033	7
6200 管理費用	66,989	10	51,71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17	5	7,1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000</u>	<u>3</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16</u>	<u>24</u>	<u>83,940</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92,289)</u>	<u>(14)</u>	<u>(86,350)</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24	1	7,102	2
7190 其他收入	6,308	1	6,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6)	(1)	25,375	7
7050 財務成本	(12,435)	(2)	(6,0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019)</u>	<u>(2)</u>	<u>(2,3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68)</u>	<u>(3)</u>	<u>30,391</u>	<u>9</u>
7900 稅前淨損	(116,157)	(17)	(55,959)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20,412)</u>	<u>(3)</u>	<u>(13,596)</u>	<u>(4)</u>
8200 本期淨損	<u>(95,745)</u>	<u>(14)</u>	<u>(42,363)</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1)	4,2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61)</u>	<u>(1)</u>	<u>4,23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61)</u>	<u>(1)</u>	<u>4,23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106)</u>	<u>(15)</u>	<u>(38,133)</u>	<u>(11)</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70)</u>		<u>(1.2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70)</u>		<u>(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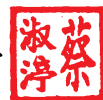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利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590	-	770,335	18,433	221,638	240,071	-	1,346,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3	(8,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81)	(40,981)	-	(40,981)	
本期淨損	-	-	-	8,873	(49,854)	(40,981)	-	(4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63)	(42,363)	-	(42,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30	4,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60	-	-	-	(42,363)	(42,363)	4,230	(38,133)	
行使歸入權	-	2,004	697	-	-	-	-	4,76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650	2,004	771,481	27,306	129,421	156,727	4,230	1,273,092	
本期淨損	-	-	-	-	(95,745)	(95,745)	-	(95,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1)	(3,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45)	(95,745)	(3,361)	(99,106)	
現金增資	48,500	-	252,200	-	-	-	-	300,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24	(2,004)	728	-	-	-	-	3,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78	-	-	-	-	1,678	
行使歸入權	-	-	57	-	-	-	-	5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74	-	1,026,144	27,306	33,676	60,982	869	1,479,6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157)	(55,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82	55,486
攤銷費用	2,321	4,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
利息費用	12,435	6,087
利息收入	(2,424)	(7,1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019	2,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6
租賃修改損失	55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	2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09	52,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5,180)	46,4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034)	(87,342)
存貨	25,359	(3,843)
其他流動資產	57,237	(20,7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12)	61,737
其他應付款	7,900	42,562
其他流動負債	92	(2,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38)	36,260
調整項目合計	67,971	88,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186)	32,667
收取之利息	2,424	7,102
支付之利息	(12,435)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213)	(5,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410)	2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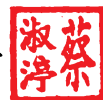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187)	(353,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0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95)	(47,322)
收取之股利	-	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596)</u>	<u>(494,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00	396,760
償還長期借款	(13,6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8)	511
租賃本金償還	(8,202)	(8,803)
發放現金股利	-	(40,981)
現金增資	300,7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	4,761
歸入權收入	71	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231</u>	<u>292,8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25	(173,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8	312,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03</u>	<u>138,7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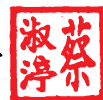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以及相關生產設備、容器閥件之設計製作等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兆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兆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出貨單、驗收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相關憑證及交易條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兆捷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逾期帳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客戶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等業務，因氣體原料價格受國際波動影響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兆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兆捷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其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0,528	12	255,914	13	21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4,630	1	3,020	-	2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48,186	11	134,914	7	2170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7,625	9	210,001	11	22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5,046	1	75,924	3	2280	-
流動資產合計	<u>736,015</u>	<u>34</u>	<u>679,773</u>	<u>34</u>	<u>2320</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7,617	5	117,568	6	23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590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25,611	52	996,383	50	25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5,573	3	77,661	4	25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497	1	29,140	1	25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967	2	13,245	2	26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1,725	3	63,088	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0,580</u>	<u>66</u>	<u>1,297,085</u>	<u>66</u>		<u>24</u>
資產總計	<u>\$ 2,176,595</u>	<u>100</u>	<u>1,976,858</u>	<u>100</u>		<u>3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	-	-	-	10,000	1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1,393	-	2,229	-	2,229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七)	78,498	4	96,469	5	96,46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75,874	3	113,064	6	113,064	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176	-	8,502	-	8,50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4,900	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713	-	713	-
流動負債合計	<u>179,498</u>	<u>8</u>	<u>230,977</u>	<u>12</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2,702	21	396,760	20	396,76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1	-	3,923	-	3,92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646	3	71,259	4	71,259	4
存入保證金	419	-	847	-	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7,428</u>	<u>24</u>	<u>472,789</u>	<u>24</u>		<u>24</u>
負債總計	<u>696,926</u>	<u>32</u>	<u>703,766</u>	<u>32</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股本	391,674	18	340,654	17	340,654	17
資本公積	1,026,144	47	771,481	39	771,481	39
保留盈餘	60,982	3	156,727	8	156,727	8
其他權益	869	-	4,230	-	4,230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479,669</u>	<u>68</u>	<u>1,273,092</u>	<u>64</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9,669</u>	<u>68</u>	<u>1,273,092</u>	<u>64</u>		<u>64</u>
	<u>\$ 2,176,595</u>	<u>100</u>	<u>1,976,858</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09,131	100	49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80	86	459,840	93
5900 營業毛利	99,051	14	36,40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759	9	60,808	12
6200 管理費用	71,567	10	56,7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17	5	7,1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3	-	-
營業費用合計	194,643	27	124,702	25
6900 營業淨損	(95,592)	(13)	(88,29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088	-	8,109	2
7190 其他收入	308	-	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5)	(1)	27,075	5
7050 財務成本	(12,939)	(2)	(6,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23)	(1)	2,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51)	(4)	32,007	6
7900 稅前淨損	(117,743)	(17)	(56,292)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1,998)	(3)	(13,929)	(3)
8200 本期淨損	(95,745)	(14)	(42,36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	4,2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1)	-	4,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1)	-	4,2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06)	(14)	(38,133)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745)	(14)	(42,36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106)	(14)	(38,133)	(8)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0)		(1.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0)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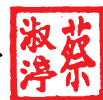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婷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590	-	770,335	18,433	221,638	240,071	-	-	1,346,996	1,346,99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73	(8,87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981)	(40,981)	-	-	(40,981)	(40,981)
普通股淨損	-	-	-	8,873	(49,854)	(40,981)	-	-	(40,981)	(4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63)	(42,363)	-	-	(42,363)	(42,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30	4,230	4,230	4,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60	-	-	-	(42,363)	(42,363)	-	-	(38,133)	(38,133)
行使歸入權	-	2,004	697	-	-	-	-	-	4,761	4,761
現金增資	338,650	-	771,481	27,306	129,421	156,727	4,230	-	1,273,092	1,273,092
本期淨損	-	-	-	-	(95,745)	(95,745)	-	-	(95,745)	(95,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1)	(3,361)	(3,361)	(3,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45)	(95,745)	(3,361)	(3,361)	(99,106)	(99,10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8,500	-	252,200	-	-	-	-	-	300,700	300,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24	(2,004)	728	-	-	-	-	-	3,248	3,248
行使歸入權	-	-	1,678	-	-	-	-	-	1,678	1,67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74	-	1,026,144	27,306	33,676	60,982	869	-	1,479,669	1,479,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743)	(56,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30	59,076
攤銷費用	3,357	5,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
利息費用	12,939	6,384
利息收入	(3,088)	(8,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623	(2,8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6
租賃修改損失	5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0,318</u>	<u>50,8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200)	43,441
應收帳款	(134,272)	8,197
其他應收款	4,560	18,830
存貨	36,066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	47,029	(28,322)
合約負債	(836)	(12,023)
應付帳款	(17,971)	54,641
其他應付款	(10,006)	(7,374)
其他流動負債	(56)	(8,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686)</u>	<u>109,102</u>
調整項目合計	<u>25,632</u>	<u>160,0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111)	103,709
收取之利息	3,088	8,109
支付之利息	(12,939)	(6,384)
支付之所得稅	(711)	(5,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673)</u>	<u>99,4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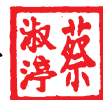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09)	(359,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0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59)	(47,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82)	(509,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00	396,760
償還長期借款	(13,6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8)	511
租賃本金償還	(8,764)	(9,840)
發放現金股利	-	(40,981)
現金增資	300,7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	4,761
歸入權收入	71	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669	301,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4	(105,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914	361,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28	255,9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備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9,420,695
加(減)：	
114年度稅後淨損	(95,744,292)
可供分配盈餘	33,676,403
加(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676,4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每股現金 0 元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3,676,40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 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u>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修訂歷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u></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p>

附件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p>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u>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u>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限，但仍不得逾五年。</u></p> <p><u>2. 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1.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p> <p><u>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u></p>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風險控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u>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經依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轉列適當會計科目(如:其他應收款等)。因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提送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性標準，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並應參考會計師意見不定期檢討。(如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尚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倘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u></p>		
第八條	<p><u>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u></p>	第八條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長得在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六條	<p>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為配合時效需要，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目的為釐清職權，符合公司治理準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u></p>		<p>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u>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p>	第九條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附件十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u>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第二條	<p>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第七條	<p><u>七、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第七條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幣十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被提名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啓全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台大化學系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長 美國 FAIRCHILD 工程師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明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3,821,190
董事	顧大成	MBA 法國 ESC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2002 年 state-financed) 大同工學院材料系 泰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Linde LienHwa 企劃專案部門主管 漢通創投評議委員 EGAT Project Manager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480,000
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中所所長	2,000,000
董事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聯屬子公司董事長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1,278,914

附件十四

職稱	被提名 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施宣麟	美國密西根大學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 IMG 管理集團台灣分公司董事長助理 智林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林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67,561
獨立董事	陳春山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司法官、金融法務高考及格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授 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孫世偉	美國西北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董事 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AMF(Singapore)董事長 慧智微(SmarterMicro)董事長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矽智科有限公司董事(科管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開曼群島商 Whalechip Technology Inc. 董事	0

附件十四

職稱	被提名 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 研究院碩士 世界先進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行 銷暨業務協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先進光蝕刻小組 組長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 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會計學博士 美國德拉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財務金融碩士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銀行公會金控業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台灣企銀常務董事 兆豐創投資產管理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 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 總兼發言人 中聯信託執行副總兼發言人 眾信企管顧問 Deloitte Taiwan 總經理/集團發言人 日商大和總研(株)台灣區副代 表兼研究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互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及現職
董事	高啓全	明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顧大成	無
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中所所長
董事	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施宣麟	智林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春山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授 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孫世偉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矽智科有限公司董事(科管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開曼群島商 Whalechip Technologu Inc. 董事

附件十五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及現職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